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第十點附件七禽畜糞堆肥場申請歇業停業復業報告書修正規定

附件七：禽畜糞堆肥場申請歇業停業復業報告書

禽畜糞堆肥場 歇業 停業 復業 報告書(請勾選)

一、經營主體名稱：

二、堆肥場名稱：

三、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堆肥場場址：

五、申請事項：

類別	事實或原因	申請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繳銷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報請備查。	一、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二、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請備查。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經營類別為代處理堆肥  
場者加蓋營業或商業登  
記名稱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